

201

陆达律师事务所郑重提示

- 1、鉴于所有诉讼皆有风险，因此本协议并不包含本所以对诉讼结果的任何承诺；
- 2、鉴于律师服务的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因此律师服务基于独立的职业思考，提出相应的法律意见，供委托人在决策时参考。

律 师 服 务 协 议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
电话：0398-3833145

乙方：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09号美侨世纪广场A座6层、20层
电话：0371-88927791

鉴于甲方因与江苏丰泰冷却塔有限公司、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陕县新鑫石墨电极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需要法律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开选聘法律服务机构；

鉴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具有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依法参加竞争性磋商，中标本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材料，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指派栾敬君、李秋霞、杨勇、张晶磊、刘佳悦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队承办甲方的法律事务。根据委托事项办理情况，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在不增加服务费的情况下增减或变更承办人员。

第二条 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为：

- 1、代理甲方与江苏丰泰冷却塔有限公司、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县新鑫石墨电极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2025)苏04民终1226号】的审判监督程序的代理，包括：申请再审、裁定进入再审后的审理、申请检察监督及检察院抗诉后的代理。

2、代理(2025)苏0412执5058号案件的执行工作：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提出执行异议或执行异议之诉[如有]。

3、除上述第1款、第2款的案件外，如有其他方以相同理由起诉要求甲方对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未实缴出资的股东责任，均包含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4、乙方的代理权限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事务分为一般代理和特别授权。具体权限由甲方根据具体事务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之责任。

2、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

3、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依法办理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事务。

2、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依法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和任何非公开信息。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因已生效判决判令甲方在对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出资91170000元范围内承担责任，结合本案的复杂程度、工作量、及已生效判决对甲方的影响，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办法收取律师费：

(1) 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支付20万元；

(2) 如法院裁定再审、或通过检察监督进入再审，支付20万元；

(3) 如再审改判甲方不承担责任，支付40万元。

如甲方向乙方全部支付律师费后，两年内又新增与【甲方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责任纠纷】案件，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律师费。

2、乙方律师接受甲方委托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必要及合理的差旅费、文印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六条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开始服务。

如果甲方逾期不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承担因此而对甲方产生的损失。

第七条 如果甲方中止委托，乙方不退还任何已收取的费用。

如果乙方中止履行协议，乙方退还扣除已发生的必要费用后的余额。

第八条 本协议之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办理完毕止。

第九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另行以书面为之。

第十条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